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1,176	174,725
銷售成本		(108,541)	(169,380)
其他收入	6	65,876	3,762
行政開支		(22,465)	(27,035)
其他經營開支	7(c)	(9,687)	(9,8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	-
經營溢利／(虧損)		36,361	(27,76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521	1,853
融資成本		(406)	(814)
融資收入淨額	7(a)	115	1,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6,476	(26,7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3	(50)
年度溢利／(虧損)		36,519	(26,7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淨額		1,940	(46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8,459	(27,24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80	(16,548)
非控股權益		(7,761)	(10,230)
		36,519	(26,77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268	(16,785)
非控股權益		(6,809)	(10,457)
		38,459	(27,242)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4.05 港仙	(1.57) 港仙
－ 攤薄		4.01 港仙	(1.5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5	18,010
使用權資產		1,574	1,092
無形資產		-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30,018
應收貸款	12	21,200	5,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
		<u>39,405</u>	<u>54,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9,750	9,45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090	64,110
應收貸款	12	8,463	30,372
抵債資產		12,595	39,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899	25,702
票據		10,100	-
可收回稅項		54	1,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16	64,905
		<u>305,867</u>	<u>235,9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439	8,446
應付稅項		43	125
銀行借貸	14	50,158	41,638
租賃負債		860	1,035
		<u>66,500</u>	<u>51,244</u>
流動資產淨額		<u>239,367</u>	<u>184,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772</u>	<u>239,695</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5	58
遞延稅項負債	321	350
	<u>1,026</u>	<u>408</u>
資產淨值	<u>277,746</u>	<u>239,2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37	41,837
儲備	261,976	216,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3,813</u>	<u>258,545</u>
非控股權益	<u>(26,067)</u>	<u>(19,258)</u>
權益總額	<u>277,746</u>	<u>239,28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以及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每股數據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票據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3,011</u>	<u>-</u>	<u>108,165</u>	<u>111,1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64)</u>	<u>-</u>	<u>(15,393)</u>	<u>(19,45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5,8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29)
融資成本				<u>(406)</u>
除稅前溢利				<u>36,47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83)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12)	(2,31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	-	-	(17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748)	(4,74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0)	-	-	(6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4,827)	-	-	(4,827)
撇銷應收貸款	(16,811)	-	-	(16,811)
撇銷應收利息	(259)	-	-	(2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413	-	-	12,413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550	-	-	550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068	-	-	4,06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92	92
利息收入	<u>3</u>	<u>-</u>	<u>31</u>	<u>3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0,947</u>	<u>-</u>	<u>114,347</u>	165,294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5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1,899
- 票據				10,100
- 企業資產				<u>46,405</u>
				<u>345,272</u>
分部負債	<u>1,307</u>	<u>-</u>	<u>60,517</u>	61,824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565
- 遞延稅項負債				321
- 企業負債				<u>3,816</u>
				<u>67,52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98	-	170,127	174,725
業績				
分部業績	(4,332)	-	(17,541)	(21,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14)
融資成本				(814)
除稅前虧損				(26,7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83)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295)	(2,2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229)	(3,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277)	-	-	(4,277)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33)	-	-	(33)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2,442)	-	-	(2,4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65)	(165)
撇銷應收貸款	(654)	-	-	(65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96	-	-	696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207	-	-	207
利息收入	74	-	178	2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5,881	-	92,207	178,088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0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5,720
- 企業資產				56,039
				290,939
分部負債	384	-	47,734	48,11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093
- 遞延稅項負債				350
- 企業負債				2,091
				51,652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108,165	170,12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u>3,011</u>	<u>4,598</u>
	<u>111,176</u>	<u>174,725</u>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剩餘產品	91	53
雜項收入	<u>489</u>	<u>237</u>
	<u>580</u>	<u>2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1,166	5,732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14,130</u>	<u>(2,260)</u>
	<u>65,296</u>	<u>3,472</u>
	<u>65,876</u>	<u>3,76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728)
其他利息收入	<u>(482)</u>	<u>(1,125)</u>
	(521)	(1,853)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35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u>370</u>	<u>779</u>
	<u>406</u>	<u>814</u>
	<u><u>(115)</u></u>	<u><u>(1,039)</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17	13,0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1</u>	<u>371</u>
	<u><u>12,438</u></u>	<u><u>13,466</u></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6,698	15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0	2,3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3	1,119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116	4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0)	1,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	(5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4,748	3,229
- 應收貸款(附註12)*	60	4,277
- 應收利息(附註11)*	-	33
- 抵債資產*	4,827	2,44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	165
- 無形資產	174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1)*	(92)	-
- 應收貸款(附註12)*	(12,413)	(696)
- 應收利息(附註11)	(550)	(207)
- 抵債資產*	(4,068)	-
撤銷應收貸款*	16,811	654
撤銷應收利息	259	-
	9,687	9,8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80	1,380
- 其他服務	150	175
	1,530	1,555

* 該等項目已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61
– 往年超額撥備	(61)	–
	(61)	61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21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	33
克羅地亞共和國(「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往年超額撥備	–	(24)
	–	(24)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44)	(41)
	(43)	5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2%(二零二五年：22%)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二五年：16%)計算。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越南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以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44,280	(16,548)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841,518	1,053,386,34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655,727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3,497,245	1,053,386,345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攤薄為具反攤薄性質，故並未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857	15,892
減：減值撥備		(14,846)	(9,668)
	(i)	9,011	6,224
應收利息		680	689
減：減值撥備		—	(550)
		680	139
其他應收款項	(ii)	24,351	5,635
減：減值撥備		(174)	(165)
		24,177	5,4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5	—
應收匯票	(iii)	50,158	41,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85,041	53,471
貿易及伐木按金		2,857	2,57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2	8,063
		92,090	64,110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9	132
31至90日	703	1,283
91至180日	556	—
181至365日	6,438	275
超過365日	1,145	4,534
	9,011	6,224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大多為給予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2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ii)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16,0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乃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基金的所得款項。

(i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180日(二零二五年：少於90日)。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9,723	48,457
減：減值撥備	(60)	(12,413)
	<u>29,663</u>	<u>36,044</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8,463	30,372
非流動部份	21,200	5,672
	<u>29,663</u>	<u>36,044</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9,663	36,044
無抵押	-	-
	<u>29,663</u>	<u>36,044</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9%至12%(二零二五年：年利率8.5%至15.0%)。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29,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457,000港元)，當中(i)29,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094,000港元)未逾期；(ii)並無(二零二五年：910,000港元)逾期少於90日；(iii)兩年均並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以及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iv)並無(二零二五年：21,453,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24	2,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39	4,042
預收款項	1,238	2,18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8	138
	<u>15,439</u>	<u>8,44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1	557
31至90日	153	393
91至180日	-	101
超過180日	910	1,028
	<u>1,624</u>	<u>2,079</u>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五年：90日內)。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u>50,158</u>	<u>41,638</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1(i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以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約36%至11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72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548,000港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36,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6,778,000港元)，其中虧損7,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23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地緣政治不穩定(包括美以伊戰爭及俄烏戰爭持續)、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邊際利潤受壓、歐洲營運成本飆升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ii)本集團之放債營運錄得虧損，此乃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於本年度之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以及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變動淨額與撇銷和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的綜合影響所致。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其建立全球木材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我們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涵蓋了該行業典型的所有增值活動，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陸運及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繼續在羅馬尼亞運營一座功能齊全的木材加工廠，年設計生產能力高達8,000立方米木材。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生產規模並探索新產品類型，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為進一步發展歐洲業務，本集團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豐林木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歐盟木板及相關產品市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然而，由於歐盟嚴格的合規要求以及該地區營運成本上升，該協議的推進有所阻礙，故未能在本年度取得任何實質進展。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越南成立地區辦事處，並已在當地開展木材供應鏈業務。然而，該業務推進受到美國實施的關稅政策所限制。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降約36%至108,1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127,000港元)，並減少虧損至15,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41,000港元)。

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收入下降及錄得虧損業績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表現疲軟；(ii)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穩；(iii)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我們之歐洲營運設有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其營運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其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約35%至3,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8,000港元)及虧損4,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32,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其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本年度的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錄得虧損乃主要受到(i)利息收入下跌至3,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8,000港元)；(ii)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3,581,000港元)；(iii)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42,000港元)；(iv)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及(v)撇銷若干應收貸款與應收利息17,0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從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收款之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6項貸款(二零二五年：12項貸款)，當中5項貸款(二零二五年：8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授予5名借款人(二零二五年：8名借款人)，及1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五年：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12,5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626,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5,5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68,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估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備註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一按揭貸款	20%	12%	一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39%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個人貸款	41%	9%	兩年內		貸款乃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u>10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236,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介乎2,77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5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100%(二零二五年：100%)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理想，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五年：11%)。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按揭貸款之抵押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百萬港元)。個人貸款之抵押品為擁有足夠資產之非上市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最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690,000港元)及向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額合共為29,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04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41%及100%(二零二五年：46%及100%)(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已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已作定期檢視。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3,58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減少至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13,000港元)。減值收益淨額12,353,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而釐定。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2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5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約4.05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1.57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溢利36,5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26,778,000港元)，其中虧損7,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0,23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收益1,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開支464,000港元)(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45,2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全面開支16,785,000港元)。

收入

收入下跌約36%至111,1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7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木材供應鏈營運於本年度之收入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閒置現金以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作財資用途。其他收入由3,762,000港元增加至65,87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1,1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32,000港元)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14,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2,26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17%至22,4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035,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轉為收益、員工成本減少及專業費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及金額為約9,6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839,000港元)，主要包括撇銷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減值收益淨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抵債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

本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1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39,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及其他利息下降所致。

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總計1,822,9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5.18百萬港元及34.27百萬港元。就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動用(i) 60%於擴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鏈業務；及(ii)餘下40%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結轉至本年度開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9百萬港元。

下表說明於本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狀況：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五月 二十九日之 公佈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 業務	60%	20.56	(17.82)	2.74	(2.74)	-
一般營運資金	40%	13.71	(11.86)	1.85	(1.85)	-
總計	100%	34.27	(29.68)	4.59	(4.5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政管理上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經定期審閱。當本集團考慮進行融資時，將致力保持穩固之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撥付其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投資收益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5,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5,97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0,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90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6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244,000港元)計算)約為4.6(二零二五年：4.6)，比率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銀行借貸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按照匯票條款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8%至303,8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545,000港元)，而借貸總額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五年：16%)。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Reliance Global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Global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ZIO Corporation(「**AZIO**」)、香港創新奇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國際有限公司(「**兆聯**」)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發展及運營林業機器人相關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的總資本承諾將為150百萬港元，其中Reliance Global Capital、AZIO、香港創新奇及兆聯將分別出資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合資公司成立時將由Reliance Global Capital持有40%權益、AZIO持有40%權益、香港創新奇持有9%權益及兆聯持有11%權益。資本承諾將由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於合資公司成立後5年內完成。合資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自訂立合資協議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合資公司並未如原定計劃般開展其計劃的林業機器人業務營運。因此，合資各方均未按協定時間表向合資公司進行任何出資。與此同時，合資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展開並從事資訊科技配件貿易，作為過渡性業務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及合作進展，並適時檢討推出建議的林業機器人業務的時間表及於適當時候安排預定的出資事宜。

所持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作財資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智雲」)(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9,628,000股股份，佔智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0.32%，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2%。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7百萬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收到股息。

智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承建商業務。智雲主要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此外，智雲亦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例如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根據智雲截至二零二四／二五止年度年報，其錄得收入增加11%至約1,275百萬港元及智雲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至約31百萬港元。

鑑於此良好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相信，智雲已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香港龐大的基建投資所帶動的持續高需求環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並致力爭取資本增值。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潤歌互動」，(股份代號：2422)) 19,608,000股股份，佔潤歌互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18%，且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9%。於本年度，未變現收益約23百萬港元，並無收到股息。

潤歌互動是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潤歌互動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服務。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主要提供傳統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投放服務及廣告分發服務，以及虛擬商品採購與交付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主要提供手機遊戲、軟體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彩票相關軟體系統與設備的解決方案。

根據潤歌互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潤歌互動錄得顯著的收入增長，按年上升106%至人民幣504百萬元。此項收入飆升主要受惠於企業私域流量營銷服務的高速擴張。儘管利潤率收窄且淨虧損擴大，但收入增長顯示該公司成功擴大其數字化服務規模及多元化拓展其收入來源。

潤歌互動正將其自身定位為人工智能驅動數字化的領導者。該公司計劃(i) 加快人工智能商業化；(ii) 過與體育產業的結合，深化在彩票市場的佈局；及(iii) 繼續執行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目標於明年恢復營運獲利。

本集團對潤歌互動的長期發展前景保持正面態度。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相關投資的表現，並致力實現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成立合資公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50,1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63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索償(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及亞洲營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人民幣及越南盾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亞洲，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收益淨額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7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有關貨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有關貨幣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在報告日期將海外營運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以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即因換算本集團營運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收益1,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64,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計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將延續至新財政年度。在此背景下，管理層致力於緩解本集團營運承受的壓力，並積極尋求得以創造價值的機會。每一項措施將以保障及促進股東的權益作為首要目標而進行評估。審慎、靈活應變以及嚴謹的執行力，將引領我們度過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的時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楊崢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舉構成該守則條文之偏離。儘管偏離，楊先生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兩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各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不同層面的監督，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有關偏離乃屬適當。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該計劃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所作的貢獻。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以來，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384,15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